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孙娟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